

第22屆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The 22nd Taiwan SMEs Innovation Award

總獎金 **450** 萬等您來挑戰！

永續創新
邁向高峰

宣導說明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

承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計畫網站：<http://tsia.moeasmea.gov.tw>

Facebook粉絲頁：<http://goo.gl/7B6PES>



計畫網站



Facebook
粉絲頁

目錄

- 壹、申請資格 ▲
- 貳、獎助方式 ▲
- 參、申請手續 ▲
- 肆、評審作業 ▲
- 伍、注意事項 ▲
- 陸、常見問題 ▲

壹、申請資格

一、獎勵對象

1. 合於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申請須知P4.附錄1)
2. 民國**103年**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例不得低於**2.0%**。
(申請書P.1表1註2)

二、獎勵範圍

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等項，**於民國103年完成**，並已商業化運用或量產者。

貳、獎助方式

一、申請標的未曾獲政府機關其他獎項獎金且前一屆未獲本獎獎助金

- 獲頒證書及獎助金新台幣15萬元整，以30名為限。
- 其中以員工數認定之中小企業得獎名額，以不超過15名為限。

二、申請標的已（曾）獲政府機關其他獎項獎金者或前一屆已獲本獎獎助金之得獎企業

- 獲頒證書，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

三、同一企業當年度同時有兩項（含）以上之標的獲獎

- 僅頒發15萬元獎助金，不得累加獲獎金額。

參、申請手續

一、申請流程

1

線上填寫基本資料

報名網址：
<http://tsia.nasme.org.tw/>



下載申請書

透過線上報名即可下載完整申請書，亦可至官網下載專區，查閱空白申請書。

2

完成申請書及附件

- 確認申請書各表內容均已填妥，並依規定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可利用「申請資料自我查核表」逐項檢核。

3

裝訂並掛號寄出

送審資料完成後，請掃描電子檔一份，紙本請裝訂整齊，連同電子檔(光碟)於期限內一併掛號交寄至本工作小組。

4

參、申請手續

※線上報名及下載完整申請書示意

經濟部
第22屆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The 22nd Taiwan SMEs Innovation Award
總獎金450萬等您來挑戰！
線上報名

主辦單位：經濟部
承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申請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中文)：(*)
企業名稱(英文)：(*)
行業別：(*)
主要營業項目：(*)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工廠地址：(*)
工廠電話：(*)
工廠傳真：(*)

線上填寫企業基本資料
此內容即為申請書之表1內容



經濟部
第22屆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The 22nd Taiwan SMEs Innovation Award
總獎金450萬等您來挑戰！
線上報名

主辦單位：經濟部
承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申請表下載

小提醒：

1. 請務必點選下方「下載申請表」列，下載完整申請書，並完成表2-1~2-6、表3-1~3-5、表4及表6，並將相關送審資料，於9/29(五)17:30前檢送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一份，通訊郵件至「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4樓 創新研究獎工作小組收」)。
2. 詳細申請須知及相關申請問題，請至「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官網下載查詢。(http://tsia.moeasmea.gov.tw/moeasmea/wSite.asp?mp=00703)
3. 如有操作問題，煩請來電洽詢：02-23660812*122洪小姐

下載申請表

送出報名後，請點選下載申請表
方才所填資料均直接匯入下載之WORD檔內

※線上報名及下載完整申請書示意

註4：「申請企業基本資料」用於主辦單位填錄行單位選擇獎項類別及後續聯繫之用。

參、申請手續

二、申請資料(網路報名後通訊寄件)

1. 資料裝訂

- 數量：紙本、電子檔各1份
- 說明：以電腦繕打，紙本以A4規格印出，另以電子檔型式儲存於光碟(含附件掃描)，資料概不退件，送審前請自行影印留存。

2. 送件方式

- 方式：郵寄掛號或親送
- 時間：104年5月29日(五)17：30止，通訊寄件以郵戳日期為憑。

參、申請手續

二、申請書注意重點(一)

申請標的名稱：

- 必填，**需與表2-1相同**

申請類別：

- ☐ 資訊與電子類
- ☐ 機械與自動化類
- ☐ 材料與生技類
- ☐ 服務類
- ☐ 綜合類

(請依據標的物屬性自行勾選申請類別)

請參考：申請須知附錄2，申請標的分類定義標準，評審委員得依**標的內容與性質**做最後確認

第 22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申 請 書



申請標的名稱：(必填)

申請類別	☐ 資訊與電子類 ☐ 機械與自動化類 ☐ 材料與生技類 ☐ 服務類 ☐ 綜合類 (請依據標的屬性自行勾選申請類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分機	

參、申請手續

二、申請書注意重點(二)-表1申請書：行業別

一、申請企業基本資料

【表1】

企業名稱	(中文)	行 業 別	☐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 及土石採取業 ☐ 其他
	(英文)		
主要營業 項 目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 司	()郵遞區號	電話/分機	()
登記地址		傳 真	()
工廠地址 (製造業必填)	()郵遞區號	電話/分機	()
		傳 真	()
網 址			

- ☐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
及土石採取業
- ☐ 其他

※同表6：切結書

本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請擇一勾選)

-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之企業
 - ☐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上，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之企業
- 其他(前項規定外之其他行業)
 - ☐ 103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之企業
 - ☐ 103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100人之企業

參、申請手續

二、申請書注意重點(三) 表6切結書

注意事項：

1. 每個選項須詳實勾選
2. 申請企業與負責人印鑑需蓋公司大小章
3. 日期須填寫104年5月29日前

六、切結書

【表6】

(一)本企業申請第22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獎之申請標的

1. ☐ 本標的未曾獲政府機關補助
☐ 已(曾)獲(請勾選)下列補助
- | | |
|--|---|
| ☐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工業局 | ☐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工業局 |
| ☐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工業局 | ☐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工業局 |
| ☐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政府 | ☐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技術處 |
|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技術處 | ☐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技術處 |
| ☐ 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技術處 | ☐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商業司 |
| ☐ 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科技部科學園區 | |
| ☐ 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科技部科學園區 | |
| ☐ 農業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輔導計畫-農委會 | |
| ☐ 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助-中小企業處 | |
| ☐ 其他_____ (請填寫) | |
| ☐ 申請中_____ (請填寫) | |
2. ☐ 本標的未曾獲政府機關獎項獎金
☐ 已(曾)獲_____ 獎金
☐ 申請中_____ (請填寫)

(二)本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請擇一勾選)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之企業
☐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上，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之企業

・其他(前項規定外之其他行業)

- ☐ 103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之企業
☐ 103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100人之企業

(三)103年研發比例等於或高於2.0% ☐ 是 ☐ 否

並保證申請標的為自行研發且絕無侵犯他人專利、著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且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四)本企業保證申請標的為自行研發且絕無侵犯他人專利、著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且填報資料無誤。

(五)上述勾選若有不實陳述或有其他違法之情事者，同意無條件取消參選資格，亦不具獲獎資格。

此致

經濟部 中 小 企 業 處

申請企業印鑑：_____ 負責人印鑑：_____

中華民國104年____月____日

※ 申請本獎勵之企業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之義務。

※ 得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申請須知規定或不實陳述者，將追繳其獎勵款及獎勵金，且應自法律責任。

※ 得獎企業有配合勞工作業保密切結書、獲獎企業切結書與編製專報及參加相關活動之義務。

※ 得獎企業需配合公布相關聯絡資訊，申請企業需配合將申請資料提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作為相關輔導業務使用。

本切結書中寫打圈處因牽涉獎勵方式不同(請參考申請須知三、獎勵方式)，請務必確實填列。

参、申請手續

二、申請書注意重點(四)

- 申請書內容撰寫是否清楚詳述
- 產品特色、定位與同類型標的之差異比較
- 產品於市場是否明確發揮創新效益
- 盡量使用圖表、數據等明確化表達
- 清楚完整地了解自身產品，詳實精確地描繪其特性
- 您的產品創新特性

肆、評審作業

一、評審方式



二、評審標準

1.創新性.....	35%
2.實用性.....	35%
3.國內外競爭力.....	20%
4.企業之目前及中長期研發構想及營運.....	10%
	100%

肆、評審作業

三、審查流程

審查流程	流程說明
<pre>graph TD; A[收件] --> B[資格審查]; B --> C[初審說明會]; B --> D[初審]; D --> E[複審]; C --> F[初審綜合討論會]; C --> G[書面]; G --> H[實訪]; G --> I[徵信調查]; I --- J["(智慧局/技術處/工業局等相關單位)"]; F --> K[決審會議];</pre>	• 收件 • 限期補件
	• 審查廠商資格 • 參選資料彙整與分組
	• 各組召集人針對本屆評審標準/申請類別等取得共識
	• 進行書面/徵信調查 • 書面審查通過入圍實訪階段 • 實地查訪企業
	• 推薦入圍決審名單
	• 決定得獎企業名單

肆、評審作業

四、實地訪視

1. 現場實訪狀況、與計畫書核對重要項目是否一致
2. 從申請至訪視日期前，期間持續增加多少產值效益
3. 能否提供新的補充資料充實標的之創新性及獨特性
4. 是否有後續研發構想與心得
5. 提供與標的直接相關之獲獎紀錄等

伍、注意事項

- 選擇正確的產品，確認您的產品符合創新特性
- 蒐集相關產品資訊或相關產業資訊
- 整理所有參選產品相關資料
- 確認您的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您知道貴公司產品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嗎？

- 研發歷程
- 行銷狀況
- 未來延伸
- 示範效應

別忽略實地訪查的重要性

- 好的解說者，講清楚的簡報
- 適當的展示產品
- 讓評審真的了解您的產品
- 工廠或服務中心是否管理健全？

伍、注意事項

- 儘量提供專利、相關專利之應用、先期研究成果或從別的補助計畫衍生出新的應用等正向資訊。
- 標的不論從何時開始研發，其完成之時間應為民國103年；而其後商品化之銷售實績亦為加分資訊。
- 標的之開發目的、市場前景、競爭策略等外人不了解之處宜多著墨，深入說明其長處。
- 儘可能量化數據來表達、用圖表來顯示，其相對性、比較性的成長或優勢。
- 申請內容，前後之敘述千萬不要不一致或互相矛盾。

伍、注意事項

- 在企業組織圖 (架構中的位階、編制、預算及前後幾年的規劃)或是企業近3年之整體研發創新概況 (研發創新重點、成效概述)與企業申請政府補助及運用國內研發資源紀錄 (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之技術合作或技術引進等)，可展現本獎項獎勵目的之資訊，亦為正向加分資訊。
- 實地查訪時，儘量補充從申請至訪視期間(約於6~8月)增加的產值效益。
- 實地查訪時，可補充後續研發構想與心得，並藉相關研究資料/數據展現研究團隊的實力。
- 請善加利用申請資料自我查核表，以確認各項資料已準備俱全。

陸、常見問題

更多問題請上：官網查詢<http://goo.gl/Fh3ZPH>



Q1：103年研發經費的單據不見了怎麼辦？如何認定研發比例2.0%？

A1：研發經費審核不須檢附各項研發經費單據，請中小企業自行填寫103年投入研發經費，103年申報營業淨額則由103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可看出，初審階段會進行合理性評估。

Q2：哪些算是研發經費？

A2：研發經費涵蓋範圍請見申請書表1註2，申請企業無須檢附研發經費單據。

Q3：研發費用可用個人名義申請嗎？

A3：不可以，需有合法公司登記，以公司名義購買研發機具，認列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中。

陸、常見問題

更多問題請上：官網查詢<http://goo.gl/Fh3ZPH>



Q4：營業額和研發經費是單指因標的物產生的研發費及營業額嗎？

A4：(1) 營業淨額係指全年度申報營業淨額(總營業額減去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2) 研發經費係指企業全年度研發經費，不限於標的物本身。

Q5：我們工廠搬遷，新的廠址因為是農業用地無法變更地目，所以目前廠房登記地址還是在舊址可以嗎？

A5：工廠地址要填寫實際廠房地址，若某企業搬遷廠址而未變更登記，則不合法，在實地查訪階段被發現，該企業會被取消申請資格，該企業應盡速變更廠址登記；若已在申請變更程序中，仍可申請本獎項，惟須額外備註說明。

Q6：若評審委員實地查訪時，產品已出貨怎麼辦？

A6：申請廠商可透過照片、影片等各種多媒體方式呈現標的物，評審委員不一定要看到實物。

陸、常見問題

更多問題請上：官網查詢<http://goo.gl/Fh3ZPH>



填寫錯誤實例

案例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內容	[表1]行業別勾選	[表2-5]專利紀錄填寫	[表6]
常見錯誤	1.[表1]與[表6]第二點勾選不符	1.缺少證明([表2-6]與[表5]亦同) 2.專利證明之所有權人非公司所有或非公司同仁 3.填寫之記錄與證明文件資料不符，如字號等	1.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二大類別均勾選 2.未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與填寫日期
說明	除以實收資本額與員工人數認定外，需與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吻合	1.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則無法列入紀錄內 2.申請文件內如無法判定所有權人與公司之關係，需提起證明文件 3.請務必檢核相關資料填寫之正確性並依序檢附證明文件	1.二大類別，擇一類別勾選即可 2.請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與填寫日期

第22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即日起至104年5月29日17：30止受理申請

請將申請資料掛號郵寄或親送至

臺北市106羅斯福路2段95號6樓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工作小組收

洽詢專線：02-23660812分機122 洪素芬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主辦單位：經濟部

承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期待各位交出漂亮的成績單
敬祝各位 工作順心愉快！

